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00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科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0,5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86,9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宇硕	指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指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昇铁	指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控股	指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弘越投资	指	樟树市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裕创投	指	德清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钱江投资	指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湖星巢	指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茂投资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德赛金	指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守鑫	周旭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1101983	0571-81101983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科技	60330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江干区庆春东路百大西子国际 TA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伟、陈小金、郑江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赛、郑志强、李民、刘宸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43.97	333,581,85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61,317.89	69,969,644.37	-22.45	85,393,7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81,485.73	56,651,526.54	-22.01	72,487,9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2,576.35	118,732,054.2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410,624.53	1,075,201,576.20	4.30	623,480,278.99
总资产	4,470,691,200.09	1,681,575,762.71	165.86	1,128,637,593.36
期末总股本	405,340,000.00	202,670,000.00	100.00	152,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9	-31.58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9	-31.5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	0.16	-31.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4	7.94	减少3个百分点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6.43	减少2.41个百分点	12.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后股份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302,771.86	104,652,870.60	146,236,409.36	154,800,2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4,013.83	5,297,891.13	12,493,728.33	19,295,68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65,065.77	541,205.43	9,292,067.42	18,183,1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78,592.79	-54,259,442.96	-686,976,630.13	-301,230,143.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8,011.13	3,237,077.83	2,837,634.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0,150.00	7,907,205.87	9,269,53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3,930.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96,052.9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7,293.97	991,703.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928.38	3,552,768.31	956,87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3,764.42		
所得税影响额	-2,768,717.58	-2,643,638.09	-2,854,326.60
合计	10,079,832.16	13,318,117.83	12,905,775.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所供租赁的支护设备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及贝雷类。支护设备应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场所提供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安装服务。

公司于2015年7月设立了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设立了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设立了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

二、经营模式

1、经营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华铁支护、华铁设备经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整体业务流程包含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设备出租及售后服务四大块，具体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图 2-7 公司及子公司华铁支护、华铁设备整体业务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支护设备的租赁，集中企业的资源用以扩充租赁业务的规模，向客户所出租的支护设备均符合相关的标准及支护体系设计要求。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多样化，按设备出售方不同可分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按设备出资方不同可以分为委托租赁、杠杆租赁等，按获益方式不同可分为转租赁和分成租赁。

目前国内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为售后回租、也是华铁租赁的主要经营模式，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售后回租可以解决企业流动性不足，帮助企业盘活现有资产，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

图 2-8 售后回租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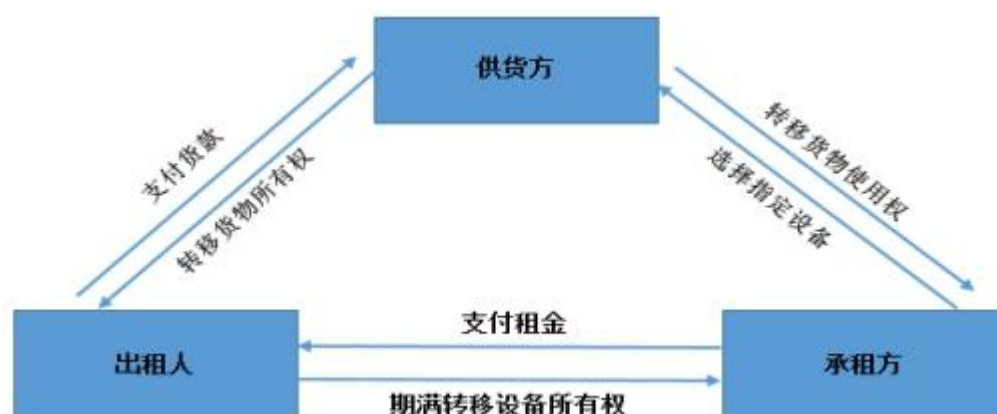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模式



直接租赁是最典型的融资租赁形式。直接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方三方参与，承租人有购买设备的需求，请求出租人向供货方出资购买设备，并按租赁协议出租给承租人，收取租金、

财务顾问费等。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租赁期内使用权和获益权归属于承租人，租赁期满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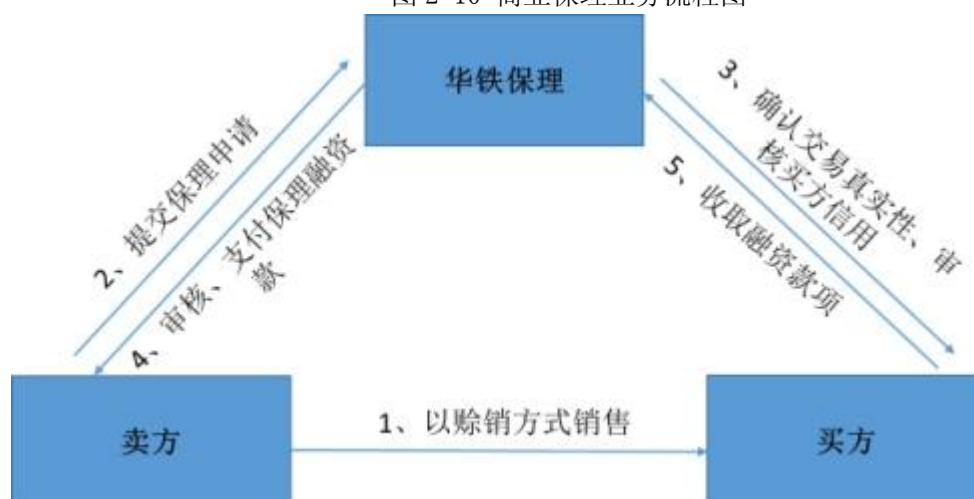
图 2-9 直接租赁模式流程图
直接租赁模式



3、商业保理

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为卖方形成应收账款后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公司向买方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审核买方的信用状况后，经内部审批通过，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通过托管银行支付保理贷款，到期后，公司向买方和卖方（如为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催收融资款项。常规业务流程如下：

图 2-10 商业保理业务流程图



三、行业情况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起步较晚，集中度、市场占有率与租赁渗透率都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租赁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2005 年-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约 20%，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9%，2016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9.36 万亿元。建筑业的发展驱动着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专业分工与合作，提升整体建筑业运营水平。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1）区域性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与建筑业的各区域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华东地区的建筑业存量市场较大；随着国家鼓励欠发达地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建筑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建筑业产值的快速提升，一方面，华东地区保持较高的建筑业产值占比，另一方面，区域性差异也在逐渐缩小，华东地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建筑业增长正逐步加快，这使得其它区域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需求量增长相对更为快速。

（2）季节性

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受客户施工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 2-4 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2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特级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六、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1、盈利模式

（1）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回租及直租业务，租金是租赁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回租及直租方式购置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满足其对租赁物的使用需求，并按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手续费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融资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提供综合的融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以及后期合同管理等事宜收取的费用。

（3）保证金所带来收益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确保项目的风险可控，一般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作为项目风险金。该部分可以得到利用，进一步提供整体项目收益率。

2、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从事政府公共事业的国有企业、医院、水务公司及建筑支护行业客户等。

（二）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1、盈利模式

（1）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利息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商业保理的主要收入构成，通过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向卖方支付保理预付款所收取的利差收入，该部分为卖方支付的利息收入扣除华铁保理融资所需支付的费用差额。

（2）手续费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华铁保理在保理服务中提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处理相关单据所产生的处理费用。

（3）财务咨询费等服务收入

除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服务外，华铁保理将依托自身在行业内的贸易管理优势及专业的保理人才，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项下的相关顾问及其他类型服务。该部分服务收入也是盈利来源之一。

2、主要客户情况

商业保理主要客户包括：核心企业即债务人为特级、一级建筑企业的建筑支护行业内客户；上市公司的相关供货商；公用事业相关供应商单位。

七、保理业务的平均期限、利息比例及确定方法、利息收取期安排

目前公司保理业务平均期限在一年以内，利率平均为年化 12%，每笔业务融资利率主要根据该笔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客户的自身资质（包括所在行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应收账款债务人实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决定。利息收取主要视客户的资质分为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两种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以资产规模、业务网络布局为基础，以充沛的运营资金、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技术研发、优秀的人力资源为保障，以优质的客户群、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外延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的优势。公司重视创新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经营管理中注重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创新，力求走在行业的前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创新发展思路，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固发展的同时，开展类金融服务，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增加公司流动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积聚渠道资源、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公司设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的需求，与时俱进进行新产品的设计，申请专利保护，同时对现有产品，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改良革新，以增强其适用性和便利性。

2、品牌的优势。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支护设备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建筑施工需求、更安全、支护能力更稳定、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支护设备产品；积极协助、参与相关支护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支持建筑支护相关协会的工作与发展壮大。2016 年，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协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了公司在全国建筑支护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3、规模的优势。公司为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特级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用量较大，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限于支护设备规模、支护设备品种等因素较难与大型项目进行匹配。随着现代建筑业工程条件和环境的多样化、复杂化，施工方对支护设备的规格、种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所拥有的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三大类租赁设备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

4、优质服务的优势。我国租赁行业形成较早，但是发展较为缓慢，国内经营租赁的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制约了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作为行业的领跑者，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模式与营销网络。2009 年初，公司仅在杭州、深圳设有业务网点。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抓住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逐步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络布局。目前，公司现已经设立 6 家分公司和 7 个办事处，主要围绕总部、分公司和业务网点进行市场开拓，成功进入北京、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湖南、湖北、河南、四川、辽宁及广西 12 个区域市场，业务覆盖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仓储租

赁网络+专业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面向大型工程施工企业提供专业化租赁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沟通。

5、人力资源的优势。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构成以个体户及中小型企业以为主，缺乏职业经理人队伍。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已形成较为突出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已完成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建设，并运行良好。公司设立之初，即将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综合性龙头企业列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逐步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组建了由融资租赁行业优秀管理人员和银行信贷资深从业人员构成的融资租赁管理团队。其次，员工结构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拥有覆盖建筑、物流、财务、统计、风控等各类专业领域人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2016 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大势。公司所处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一方面 2016 年基建投资保持近 16% 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房地产建设在经历第一季度的宽松环境之后逐渐收紧，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竞争压力巨大。

我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资产规模大、业务网点布局广、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企业的平稳发展。

1、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经济增速回落，产品转型升级的现状，公司在稳抓主业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市场、发展新渠道。在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同时，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2、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部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对技术部门根据研究开发方向的不同，进一步细分、优化；对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根据员工的胜任能力，重新调整至合适岗位；不断加强仓储和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培训。

3、客户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把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向提供产品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把前期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服务、优化售后服务等处于价值链曲线高端的服务，逐渐整合到公司核心产品中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以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992,277.0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97%；实现营业利润 145,212,416.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33%；实现利润总额 154,899,794.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86%；实现净利润 118,727,846.8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317.8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1,485.7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0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43.97
营业成本	181,134,497.52	119,916,938.82	51.05
销售费用	56,922,897.90	48,883,250.34	16.45
管理费用	34,587,691.82	34,338,518.07	0.73
财务费用	34,326,663.24	30,183,096.70	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2,57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6,704.28	-218,072,107.16	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09,916.67	424,803,553.09	453.51
研发支出	12,636,878.36	11,123,350.48	13.6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营租赁	355,651,106.55	177,025,854.59	50.22	12.55	52.41	减少 13.02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	16,046,045.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	103,856,88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5,554,038.25	177,025,854.59	62.77	50.49	52.4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支撑租赁	141,635,690.17	47,441,813.65	66.50	9.91	31.78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贝雷租赁	49,307,078.58	14,064,862.54	71.47	-8.60	2.69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脚手架租赁	40,140,780.20	33,923,128.11	15.49	-31.73	26.48	减少 38.89 个百分点
钢便桥租赁	7,136,462.71	3,031,647.39	57.52	-66.36	-66.23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其他	117,431,094.89	78,564,402.90	33.10	120.82	156.32	减少 9.26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	16,046,045.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	103,856,88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合计	475,554,038.25	177,025,854.59	62.77	50.49	52.4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75,554,038.25	177,025,854.59	62.77	50.49	52.4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形动产租赁	折旧	86144520.02	48.66	73,934,392.35	63.65	16.51	
有形动产租赁	安装成本	89,440,570.13	50.52	41,595,964.63	35.81	115.02	安装项目增加

有形动产租赁	租赁成本	1,440,764.44	0.81	618842.16	0.53	132.82	
有形动产租赁	合计	177,025,854.59	100.00	116,149,199.14	100.00	52.4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006.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121.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6,922,897.90	48,883,250.34	16.45
管理费用	34,587,691.82	34,338,518.07	0.73
财务费用	34,326,663.24	30,183,096.70	13.73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636,878.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2,636,878.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我司研发投入由母公司产生，研发投入总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02%，研发人员数量占母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1.3%。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2576.35	本期子公司华铁租赁开展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6,704.28	-218,072,107.16	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09,916.67	424,803,553.09	453.51	本期子公司华铁租赁引入投资者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9,373,347.29	15.64	309,404,943.90	18.40	126.04	华铁租赁业务发展
应收票据	18,079,111.62	0.4	14,538,000.00	0.86	24.36	
应收账款	365,380,856.68	8.17	303,772,201.44	18.06	20.28	
预付款项	1,891,545.20	0.04	2,662,483.24	0.16	-20.96	
应收利息	145,833.33	0.003			不适用	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662,321.34	0.33	8,061,804.82	0.48	81.87	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691,345.06	0.06	1,609,227.48	0.10	6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7,526,608.63	22.31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本金及长期应收款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766,128.21	2.43	138,324,954.52	8.23	-2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00,000.00	1.79	43,500,000.00	2.59	83.9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12,319,676.19	27.12			不适用	天津租赁开展业务所致
固定资产	876,014,149.81	19.59	809,183,354.34	48.12	8.26	
在建工程	56,319,273.97	1.26	30,554,792.62	1.82	84.32	办公大楼在建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4,924,112.14	0.11	5,083,131.22	0.30	-3.13	
长期待摊费用	1,935,247.97	0.04	1,369,770.74	0.08	4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7,997.22	0.36	8,242,580.79	0.49	93.97	华铁设备亏损计提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3,645.43	0.33	5,268,517.60	0.31	178.52	购买固定资产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10.85	184,690,000.00	10.98	162.60	开展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80,918,452.54	1.81	75,231,923.96	4.47	7.56	
预收款项	354,283.75	0.01	687,033.53	0.04	-48.43	
应付职工薪酬	5,197,111.85	0.12	4,131,546.07	0.25	25.79	
应交税费	23,622,976.53	0.53	4,553,429.49	0.27	418.80	天津租赁开展业务所致
应付利息	982,715.28	0.02	6,870,208.25	0.41	-85.70	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90,827.61	0.13	5,170,594.21	0.31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37,975.30	3.63	205,791,288.87	12.24	-21.12	
长期借款	163,000,000.00	3.65	120,000,000.00	7.14	35.83	
长期应付款	198,776,119.44	4.45	256,173.11	0.02	77494.45	主要系孙公司天津租赁转让长期应收款融资所致
递延收益	-911,885.30	-0.02	-1,008,010.98	-0.06	-9.54	
股本	405,340,000.00	9.07	202,670,000.00	12.05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346,123,268.65	7.74	548,738,738.21	32.63	-36.92	
盈余公积	30,436,979.39	0.68	28,029,521.20	1.67	8.59	
未分配利润	339,510,376.49	7.59	295,763,316.79	17.59	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410,624.53	25.08	1,075,201,576.20	63.94	4.30	
少数股东权益	2,224,411,998.56	49.77			不适用	华铁租赁引入投资者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7,069.12 万元,比报告期初 168,157.58 万元增加了 278,911.54 万元,增幅 165.86%。

其中:流动资产 220,851.7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4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保理业务本金)8,0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1.79%; 长期应收款 121,231.9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27.12%; 固定资产 87,601.4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19.59%; 在建工程 5,631.9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1.26%; 无形资产 492.4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93.5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8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3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33%。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26.0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6,947.82 万元,增幅 100%。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81.87%,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本金及长期应收款调整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83.91%,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保理)本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孙公司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84.32%,主要系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在建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93.97%,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亏损计提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78.52%,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112,486.86 万元,比报告期初 60,637.42 万元增加了 51,849.44 万元,增幅 85.51%。

其中：流动负债 76,400.43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67.92%；非流动负债 36,086.42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32.08%。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60%，主要系开展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418.8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85.70%，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7494.45%，主要系孙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长期应收款融资所致。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发生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行业现状及发展

我国租赁行业形成较早，但是发展较为缓慢，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租赁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影响我国租赁业发展的深层因素在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性及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在此背景之下，企业对获取所需设备的观念相对落后，存在“自有、自用、自方便”、“租不如买”等传统观念。首先，就国内发展环境而言，与租赁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完善，行业统筹规划、监管规范以及租赁信息平台的建设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其次，国内经营租赁的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租赁业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4 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 80%左右，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20%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企业居多。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时引进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时引进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家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

增资后，华铁租赁自有资金充足，可以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成本，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盈利并给投资方带来回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时引进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时引进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家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华铁设备	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	7000 万	100	137,288,915.96	114,223,456.39	-9,922,056.76
华铁支护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24000 万	100	309,267,412.93	277,437,140.78	15,937,523.26
华铁宇硕	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设计与上门安装、修理，建筑设备租赁。	1000 万	100	62,076,301.22	8,714,413.98	-1,375,516.58
华铁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筹建）	250000 万	20	2,713,260,561.61	2,709,409,806.62	9,304,061.88
华铁保理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	100	348,010,015.48	60,071,834.47	9,677,459.61
西藏宇硕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房建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500 万	100	13,127.34	-73,406.77	-42,387.35
天津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150000 万	20	2,597,600,860.57	1,571,105,191.58	71,105,191.5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专业化程度加大、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市场化运作的深化促使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整体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重经营、轻服务仍是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服务质量已成为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与时俱进的关键。做好服务并非仅限于提升现有服务的满意度，更重要的是挖掘用户深层次的需求，进而创造租赁企业独有的、差异化服务。

(2) 跨区域开拓将成主流

大型建筑企业的跨区施工业务不断增多，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对配套服务的要求较高，客观上需要有大规模跨区域运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为其提供服务。然而，目前我国支护设备租赁业普遍存在单体规模较小，区域性较强的特点。

就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而言，大规模、跨区域运营是租赁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之一。小规模、区域性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受区域性建筑市场规模及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饱和度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较差。相比较而言，规模大、业务网点广泛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能较好的弱化区域性因素的影响。

（3）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及支护系统性能

一般而言，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拥有规模较大的可出租设备，业务及仓储网点较多，日常管理难度较大。只有通过信息化管理，方能统筹全局，实现资产管理的有效性，提升设备的租用率。同时，专业租赁企业将信息技术及其它信息化管理方式应用于支护体系的安全性管理中，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安全保障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继续集中精力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同时结合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加大渠道建设、拓展业务规模，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租赁及服务能力扩张计划

为提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支护设备规模，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租赁价格和租用率较高的支护设备进行扩建，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分布至各地，提升各地的设备储量，从根本上保证业务开拓的需求；同时，进一步丰富支护设备的规格型号种类、引入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以提升应对不同施工需要的服务能力。

（二）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支护设备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建筑施工需求、更安全、支护能力更稳定、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支护设备产品；其次，公司将积极协助、参与相关支护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支持建筑支护相关协会的工作与发展壮大；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中后期维护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在全国建筑支护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

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的推广，帮助产业链中小企业盘活资产、提高整体行业效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三）贴近客户、深化合作计划

施工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最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技术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实现全面服务，更为贴近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各业务网点的触角，努力为各地大型施工企业及全国性的大型施工企业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力求与此类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四）支护设备新组件开发计划

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施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施工方案日益多样，对建筑安全支护体系的要求越发苛刻，所需要的支护设备组件的规格种类也相应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支护设备规模方面具备了突出的优势，且支护设备的种类和规格亦较为齐全，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对于支护设备新组件的研发，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的能力推向更高的层面。

（五）综合金融服务计划

公司计划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综合金融服务，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增加公司流动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积聚渠道资源、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六）人力资源计划

国内建筑支护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小，个体户经营普遍存在，专业职业经理人行业尚未形成。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和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企业自身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多渠道引进金融、贸易、法律等方面人才，组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风险控制团队，为多元化业务布局搭建完善的人才队伍。

（七）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一级市场，深入二、三级市场，组建更为快捷、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全国各地建筑支护设备的市场容量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交通桥梁、民用建筑的开发速度和程度等战略发展布局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网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统一模式、规范科学、专业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通过完善立体式营销网络，扩大辐射范围，以最高效的信息互递、最合理的物流运输、最优良的服务品质，覆盖全国各个建筑施工区域。

2、公司综合金融服务配合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深化、拓展业务渠道，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增加公司流动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与设备租赁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八）投融资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制订融资计划，适时选择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目前，公司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支护设备的质量是除防护方案外，影响支护体系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所采购的支护设备及配件，需供应商出具质量证书或探伤报告，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以确保支护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但是支护设备主要为大批量采购，上述质量控制措施难以覆盖全部支护设备。若公司支护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影响所搭建的支护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可能引发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审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将有可能对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的影响。

（3）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建筑业投资速度放缓、钢材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放缓，设备租赁价格和租用率下降，导致公司经营租赁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如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明确股东分红回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将按照以下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35	0	14,186,900	54,261,317.89	26.15
2015 年		0.4	10	8,106,800	69,969,644.37	11.59
2014 年			0	0	85,393,736.6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2、胡敏、杨子平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1、胡丹锋、应大成：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2、胡敏、杨子平：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胡敏、杨子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胡丹锋、应大成：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2、胡敏、杨子平：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年5月7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胡丹锋	胡丹锋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胡丹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是	是		
	其他	杭州昇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是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本人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相关的承诺		人员	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杭州东新管件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6-020）披露的内容相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 理财 产品 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委托 理财 起始 日期	委托 理财 终止 日期	报酬确定方 式	实际 收回 本金 金额	实际 获得 收益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金 额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涉 诉	关联 关系
-----	----------------------	----------------	----------------------	----------------------	------------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5.12.31	2016.01.31	收益按持有天数逐日计提, 较高收益率为2.5%/年, 较低收益率为1.1%/年	10,000.00	27.04	是	0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6.02.19	2016.03.21	收益按持有天数逐日计提, 较高收益率为2.5%/年, 较低收益率为1.1%/年	10,000.00	27.66	是	0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6.04.07	2016.05.07	收益按持有天数逐日计提, 较高收益率为2.5%/年, 较低收益率为1.1%/年	10,000.00	29.76	是	0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6.06.02	2016.07.02	收益按持有天数逐日计提, 较高收益率为2.5%/年, 较低收益率为1.1%/年	10,000.00	34.30	是		否	否	
合计	/	40,000.00	/	/	/	40,000.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杭州海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	2016.07.12-2017.07.03	15%	流动资金周转	杭州文鑫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投资收益 3,321,540.87
杭州海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	2016.06.21-2016.07.18	15%	流动资金周转	杭州文鑫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投资收益 84,905.66

					司						
--	--	--	--	--	---	--	--	--	--	--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13,000	31.39			63,613,000		63,613,000	127,226,000	31.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2.47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613,000	28.92			58,613,000		58,613,000	117,226,000	28.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057,000	68.61			139,057,000		139,057,000	278,114,000	68.61
1、人民币普通股	139,057,000	68.61			139,057,000		139,057,000	278,114,000	68.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670,000	100			202,670,000		202,670,000	405,34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发生变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大幅提高，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丹锋	44,183,000	0	44,183,000	88,366,000	首发限售	2018-05-29
应大成	14,430,000	0	14,430,000	28,860,000	首发限售	2018-05-29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0,000,000	首发限售	2018-05-29
胡敏	22,200,000	22,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杨子平	19,425,000	19,425,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王羿	8,435,000	8,435,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徐海明	6,327,000	6,327,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德清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00	6,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樟树市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4,3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浙江省创业	2,500,000	2,5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2,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05-30
合计	152,000,000	88,387,000	63,613,000	127,226,000	/	/

注：胡丹锋、应大成、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增加限售股数系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从 202,670,000 股变更为 405,340,000 股。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1,681,575,762.71 元，负债总额为 606,374,186.5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6%；期末，资产总额为 4,470,691,200.09 元，负债总额为 1,124,868,577.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6%。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7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丹锋	100,000	88,466,000	21.83	88,366,000	质押	88,366,000	境内自然人
应大成	0	28,860,000	7.12	28,860,000	质押	14,370,00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24,134,000	20,266,000	5.00	0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2.47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2,100	2.43	0	无		未知
杨子平	34,950,000	3,900,0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德科		3,671,700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羿	13,270,000	3,600,0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00	2,860,000	0.71	0	无		其他
陈钊		2,663,417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敏	20,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6,00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2,100
杨子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叶德科	3,6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700
王羿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陈钊	2,663,417	人民币普通股	2,663,41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泰富时代集合资金信托	2,400,534	人民币普通股	2,400,534
金伟正	2,1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700
陆春青	1,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丹锋	88,366,000	2018-05-29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应大成	28,860,000	2018-05-29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05-29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丹锋系应大成配偶的弟弟，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21.83%的股份；应大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12%的股份，另外，胡丹锋还持有杭州昇铁 66.56%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 2.47%的股份。 2、2012 年 5 月 23 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应大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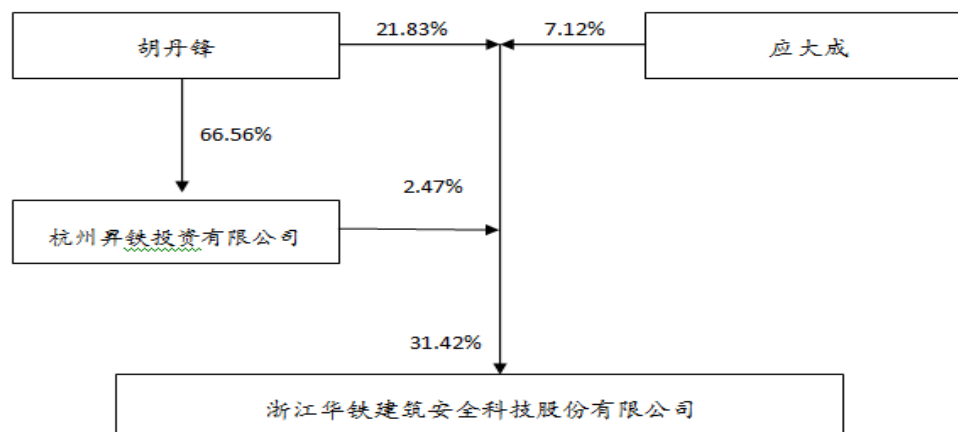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应大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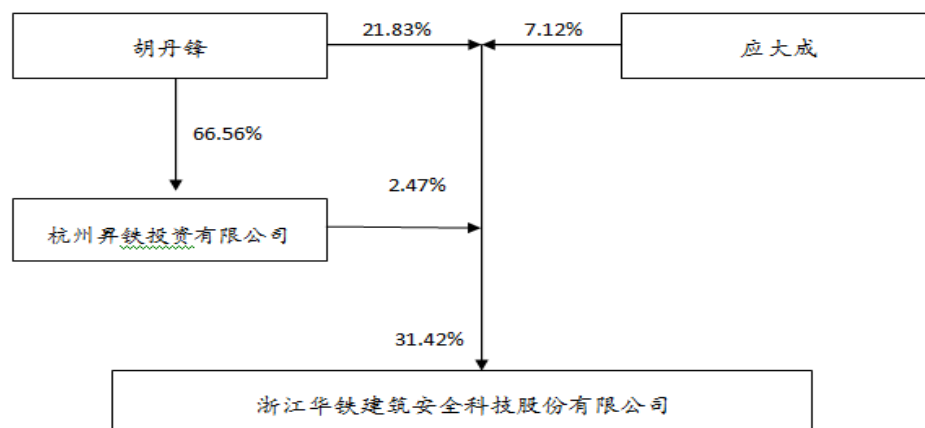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14-06-03	2017-06-02	44,183,000	88,466,000	44,283,000	公积金转增44183000股，增持股份100000股	24.85	否
应大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2014-06-03	2017-06-02	14,430,000	28,860,000	14,430,000	公积金转增14430000股	22.45	否
汤超	董事	男	46	2014-06-03	2017-06-02						
张伟丽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0	2015-06-12	2017-06-02					14.02	否
单纯法	董事	男	57	2014-06-03	2017-04-17						
庄燕群	董事	女	38	2014-06-03	2017-06-02						
李义超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06-03	2017-06-02					3.00	否
虞迪锋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6-03	2017-06-02					3.00	否
褚国弟	独立董事	男	38	2014-06-03	2017-06-02					3.00	否
邓铭庭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06-03	2017-06-02					3.00	否
王芳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05-20	2017-06-02					0.35	否
胡永祥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4-06-03	2017-06-02						
张焱	监事	男	34	2014-06-03	2017-06-02						
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14-06-03	2017-06-02					9.55	否
张守鑫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5-06-12	2017-06-02					14.15	否

刘志良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06-03	2016-02-15					2.27	否
合计	/	/	/	/	/	58,613,000	117,326,000	58,713,000	/	99.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丹锋	胡丹锋，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大成	应大成，男，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东阳市巍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负责人；2008年1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汤超	汤超，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工艺二所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航天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处投资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并于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兼任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就职于钱江投资，现任钱江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投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										
张伟丽	张伟丽，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内部审计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中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永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单纯法	单纯法，男，196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长兴县农科所；1987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下属支行、分理处客户经理、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等职务；2008年5月起就职于东杭控股，现任东杭控股财务总监、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庄燕群	庄燕群，女，197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7月起就职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奔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李义超	李义超，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主持2项国家基金、4项省部级课题；多项政府部门、企业、银行等委托课题，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及学术专著，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2001年9月起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虞迪锋	虞迪锋，男，197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6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部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2007年11月起就职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湘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湖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										

	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爱喜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湖中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褚国弟	褚国弟，男，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邓铭庭	邓铭庭，男，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处职员；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历任泵房管线所所长、水厂建设办主任、总工程师助理、滨江水厂技术专员；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宜行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芳	王芳，女，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证券公司研发部分析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注册会计师及总会计师后续培训教务部副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研究员。现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胡永祥	胡永祥，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5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国际合作部科员、副主任；2000 年 5 月起就职于浙江创投，现任浙江创投总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焱	张焱，男，198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就职于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杭州维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物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
桂林	桂林，女，198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朗诗集团朗诗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 年 3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张守鑫	张守鑫，男，197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金榜，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杭州万珂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杭州奥派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1-01	
刘志良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1-01	2016-03-18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刘志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杭州市建筑设备租赁商会	会长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胡丹锋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副会长	2011 年 11 月	
胡丹锋	杭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副会长	2013 年 9 月	
汤超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汤超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汤超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汤超	杭州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汤超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汤超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汤超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汤超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汤超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汤超	杭州金投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 年 5 月	
汤超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9 年 12 月	
单纯法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	
单纯法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单纯法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庄燕群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2009 年 4 月	
庄燕群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1 年 9 月	

庄燕群	杭州奔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2 月	
李义超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16 年 3 月	
李义超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3 月	
李义超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1 年 9 月	
虞迪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1 月	
虞迪锋	湘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虞迪锋	杭州湖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虞迪锋	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虞迪锋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虞迪锋	杭州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虞迪锋	杭州爱喜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虞迪锋	新湖中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褚国弟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 年 10 月	
褚国弟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邓铭庭	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邓铭庭	浙江宜行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8 月	
胡永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00 年 5 月	
胡永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 月	
胡永祥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胡永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1 月	
胡永祥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胡永祥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	
胡永祥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胡永祥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胡永祥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王芳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研究员	2015 年 3 月	
王芳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王芳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王芳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王芳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王芳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监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不设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已支付，和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9.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伟丽	董事	聘任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王芳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刘志良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单纯法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22
管理人员	45
其他人员	17
合计	1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0
大专	59
高中及以下	53
合计	182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外富竞争力、内具公平性的薪酬，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档、以绩定奖”的定级分配形式，与企业发展相一致的薪酬体系。

薪酬构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采用年薪制。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度超效益奖金+福利+津贴；业务人员采用提成工资制，业务经理薪酬结构为：底薪+业务回款提成+福利+津贴，区域经理薪酬结构为：岗位工资+业绩考核工资+业务回款提成+福利+津贴。除上述人员外均采用结构工资制和固定工资制。固定工资制薪酬结构为薪级工资+奖金+福利+津贴。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各部门员工培训需求进行分析、预测，然后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具体包括《2017年新员工入职及职能人员职业素质与能力提升培训计划》、《2017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计划》、《2017年度业务人员培训计划》、《2017年度仓储人员培训计划》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会有所调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77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

(7)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23	www.sse.com.cn	2016-02-2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	www.sse.com.cn	2016-05-2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5	www.sse.com.cn	2016-08-1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7	www.sse.com.cn	2016-11-1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股票上市地点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丹锋	否	9	9	0	0	0	否	4
应大成	否	9	9	0	0	0	否	4
张伟丽	否	4	4	0	0	0	否	4
汤超	否	9	8	8	0	1	否	3
单纯法	否	9	9	9	0	0	否	4
庄燕群	否	9	8	8	0	1	否	1
王芳	是	4	4	4	0	0	否	0
李义超	是	9	9	9	0	0	否	3
虞迪锋	是	9	9	9	0	0	否	0
褚国弟	是	9	9	9	0	0	否	3
邓铭庭	是	9	9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实行整体考核和责任考核相结合原则。为了加强经营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充分发挥团队的作用，对经营班子成员的考核主要建立在整体考核即对公司经营结果的考核基础之上。同时，为了促使各经营班子成员做好本职工作，在整体考核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考核各经营班子成员岗位分管工作绩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76 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江龙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373,347.29	309,404,943.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79,111.62	14,538,000.00
应收账款		365,380,856.68	303,772,201.44
预付款项		1,891,545.20	2,662,483.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5,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62,321.34	8,061,80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1,345.06	1,609,22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7,526,608.63	
其他流动资产		108,766,128.21	138,324,954.52
流动资产合计		2,208,517,097.36	778,373,61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00	43,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2,319,676.1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014,149.81	809,183,354.34
在建工程		56,319,273.97	30,554,792.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4,112.14	5,083,13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5,247.97	1,369,77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7,997.22	8,242,58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3,645.43	5,268,5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174,102.73	903,202,147.31

资产总计		4,470,691,200.09	1,681,575,76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184,6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918,452.54	75,231,923.96
预收款项		354,283.75	687,03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97,111.85	4,131,546.07
应交税费		23,622,976.53	4,553,429.49
应付利息		982,715.28	6,870,208.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0,827.61	5,170,594.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37,975.30	205,791,28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004,342.86	487,126,02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776,119.44	256,17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1,885.30	-1,008,0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64,234.14	119,248,162.13
负债合计		1,124,868,577.00	606,374,18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340,000.00	202,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123,268.65	548,738,73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6,979.39	28,029,52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510,376.49	295,763,31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410,624.53	1,075,201,576.20
少数股东权益		2,224,411,9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5,822,623.09	1,075,201,57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0,691,200.09	1,681,575,762.71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46,543.14	47,371,83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20,000.00	13,698,000.00
应收账款		295,450,221.92	248,037,271.66
预付款项		1,482,113.52	1,766,699.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886,725.17	8,076,359.73
存货		1,988,020.37	1,127,65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11,375.02	121,292,700.35
流动资产合计		454,984,999.14	441,370,51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279,424.00	678,279,42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592,717.72	553,757,408.04
在建工程			261,2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542.69	165,94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94.80	1,207,4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402.11	5,977,86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3,645.43	5,268,5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957,726.75	1,244,917,834.41
资产总计		2,018,942,725.89	1,686,288,35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184,6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33,441.30	51,099,834.39
预收款项		347,799.26	677,093.29
应付职工薪酬		2,871,027.99	2,932,492.67
应交税费		5,007,409.09	2,341,483.36
应付利息		982,715.28	6,870,208.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935,662.57	105,697,94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0	205,791,28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678,055.49	560,100,34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9,950.30	-1,088,83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20,049.70	118,911,166.38
负债合计		995,698,105.19	679,011,51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340,000.00	202,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641,626.80	562,311,62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6,979.39	28,029,521.20
未分配利润		227,826,014.51	214,265,69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44,620.70	1,007,276,8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8,942,725.89	1,686,288,354.22
------------	--	------------------	------------------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其中：营业收入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373,790.96	262,357,863.92
其中：营业成本		181,134,497.52	119,916,93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67,854.57	4,167,245.25
销售费用		56,922,897.90	48,883,250.34
管理费用		34,587,691.82	34,338,518.07
财务费用		34,326,663.24	30,183,096.70
资产减值损失		26,634,185.91	24,868,8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3,930.68	1,418,53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12,416.79	71,770,731.57
加：营业外收入		10,303,570.69	13,596,89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9,487.72	3,427,820.75
减：营业外支出		616,192.68	655,89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476.59	190,74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99,794.80	84,711,732.74
减：所得税费用		36,171,947.91	14,742,08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27,846.89	69,969,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317.89	69,969,644.37
少数股东损益		64,466,52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61,317.89	69,969,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61,317.89	69,969,64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4,738,597.15	270,862,942.59
减：营业成本		158,889,866.39	94,981,153.57
税金及附加		1,950,343.05	3,835,702.06
销售费用		46,725,207.83	38,963,682.15
管理费用		28,127,095.21	31,186,060.14
财务费用		38,686,283.41	27,927,984.37
资产减值损失		21,070,251.33	20,484,80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484.15	1,157,71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7,034.08	54,641,264.64
加：营业外收入		8,445,118.28	11,185,15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0,007.37	2,486,560.94
减：营业外支出		365,692.87	412,36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23.72	129,24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6,459.49	65,414,063.09
减：所得税费用		4,481,877.58	9,816,06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74,581.91	55,597,99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74,581.91	55,597,993.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57,801.49	255,316,45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6,05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52,291.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2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6,230.06	15,419,1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96,323.41	270,925,8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63,678.70	79,482,85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46,346,284.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6,757.12	18,147,91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20,565.94	26,996,78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3,845.83	72,914,3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641,132.41	197,541,9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48,097.35	481,418,53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2,503.96	9,465,27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80,601.31	490,883,8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57,305.59	128,955,91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57,305.59	708,955,9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6,704.28	-218,072,1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00	387,50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000,000.00	324,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000,000.00	712,1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690,000.00	1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75,478.77	23,772,12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04.56	81,621,72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90,083.33	287,393,8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09,916.67	424,803,55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88,403.39	280,115,35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14,943.90	28,699,58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03,347.29	308,814,943.90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64,521.61	200,199,15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2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3,580.74	12,804,2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88,102.35	213,193,6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80,222.92	32,129,11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5,493.82	13,821,3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8,867.69	19,876,76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8,476.49	63,658,1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33,060.92	129,485,4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5,041.43	83,708,19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01,157,71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48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62,583.26	6,180,62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364.16	353,110,15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74,431.57	760,448,49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37,712.31	21,200,43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1,0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54,51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537,712.31	1,260,054,95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63,280.74	-499,606,45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50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000,000.00	324,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00	712,1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690,000.00	1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87,506.68	23,036,44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46.20	81,280,54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97,052.88	270,316,9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02,947.12	441,880,41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5,292.19	25,982,1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1,835.33	20,799,67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6,543.14	46,781,835.33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70,000.00				548,738,738.21				28,029,521.20		295,763,316.79	1,075,201,57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70,000.00				548,738,738.21				28,029,521.20		295,763,316.79	1,075,201,57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70,000.00				-202,615,469.56				2,407,458.19		43,747,059.70	2,270,621,04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61,317.89	118,727,84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30.44						2,159,945,469.56	2,1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0,000,000.00	2,1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530.44						-54,530.44	0
（三）利润分配									2,407,458.19		-10,514,258.19	-8,10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7,458.19		-2,407,45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6,800.00		-8,106,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0,436,979.39		339,510,376.49	2,224,411,998.56	3,345,822,623.0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22,469,721.81		231,353,471.81		623,480,27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22,469,721.81		231,353,471.81		623,480,27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670,000.00				331,081,652.84				5,559,799.39		64,409,844.98		451,721,29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969,644.37		69,969,64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59,799.39		-5,559,79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9,799.39		-5,559,799.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70,000.00				548,738,738.21				28,029,521.20		295,763,316.79		1,075,201,576.20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70,000.00				562,311,626.80				28,029,521.20	214,265,690.79	1,007,276,8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70,000.00				562,311,626.80				28,029,521.20	214,265,690.79	1,007,276,83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2,407,458.19	13,560,323.72	15,967,78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74,581.91	24,074,58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7,458.19	-10,514,258.19	-8,10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7,458.19	-2,407,458.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6,800.00	-8,106,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202,670,000				-202,67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转	.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0,436,979.39	227,826,014.51	1,023,244,620.7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22,469,721.81	164,227,496.28	569,927,1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22,469,721.81	164,227,496.28	569,927,1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70,000.00				331,081,652.84				5,559,799.39	50,038,194.51	437,349,64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97,993.90	55,597,99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59,799.39	-5,559,79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9,799.39	-5,559,799.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70,000.00				562,311,626.80				28,029,521.20	214,265,690.79	1,007,276,838.79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1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0000067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067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534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总部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经营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设备”，原名浙江诚鼎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进行名称变更）

2、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

3、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4、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宇硕”）

5、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

6、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保理”）

7、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

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不含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
-------------	----------------------------------

	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公司子公司华铁保理的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资产款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核算，其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保理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保理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应收保理款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保理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包括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和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的：在期末对每一单项保理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0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00
次级	逾期 90-180 天	25.00
可疑	逾期 180-360 天	50.0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损失比例（%）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子公司华铁租赁、天津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其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的还款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租赁资产的担保；承租人还款的法律责任；公司内部租赁资产管理状况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在期末对每一单项租赁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0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00
次级	逾期 90-180 天	25.00
可疑	逾期 180-360 天	50.0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

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出租用的固定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钢支撑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贝雷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脚手架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

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

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

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款、临时仓库支出、活动板房支出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款、临时仓库、活动板房按 5 年摊销，行车配件按 3 年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

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3)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管理费手续费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4) 保理业务收入

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67,774.8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67,774.8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8,716,160.7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8,716,160.7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	17、11、6、3

	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25%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9%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
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

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华铁设备、华铁支护自2012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17%；自2012年12月1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2年12月1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后，该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也全部缴纳增值税；北京分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3%；福建分公司自2012年11月1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3%；武汉分公司（含

子公司华铁设备武汉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沈阳分公司(含子公司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华铁宇硕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

营业税:公司的安装业务根据应税营业收入 3%计缴营业税,2012 年 12 月之前,租赁业务根据应税营业收入 5%计缴营业税。2012 年 12 月 1 日后,部分公司的租赁业务按上述注 1 所述方法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除北京分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5%计缴外,其余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华铁宇硕、西藏宇硕、华铁租赁、华铁保理、天津租赁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西藏宇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计缴;华铁租赁、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华铁宇硕、华铁保理、天津租赁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国科火字(2016)174 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2016 年度西藏宇硕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9%执行。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0,730.06	122,369.50
银行存款	697,622,617.23	308,692,574.40
其他货币资金	1,570,000.00	590,000.00
合计	699,373,347.29	309,404,943.9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570,000.00	590,000.00
合计	1,570,000.00	59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7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20,000.00	13,44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259,111.62	1,090,000.00
合计	18,079,111.62	14,53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20,000.00	
合计	7,02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801,278.76	97.72	60,420,422.08	14.19	365,380,856.68	342887288.21	98.31	39,115,086.77	11.41	30377220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8,299.85	2.28	9,948,299.85	100	0	5887850.02	1.69	5,887,850.02	100.00	0
合计	435,749,578.61	/	70,368,721.93	/	365,380,856.68	348,775,138.23	/	45,002,936.79	/	303,772,201.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070,710.56	13,253,535.54	62.66
1 年以内小计	265,070,710.56	13,253,535.54	62.66
1 至 2 年	111,318,746.88	22,263,749.38	26.31
2 至 3 年	43,520,701.65	21,760,350.83	10.29
3 年以上	3,142,786.34	3,142,786.33	0.74
合计	423,052,945.43	60,420,422.08	100.00

注：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2,748,333.3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涉诉单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1 家客户	9,948,299.85	9,948,29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48,299.85	9,948,299.85		

2) 期末应收保理业务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2,748,333.33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33,079.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7,293.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90.82	货币
沈阳万融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423.15	货币
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80.00	货币

合计	367,293.97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0,497,495.91	25.36	10,075,530.99
第二名	56,984,873.61	13.08	10,491,221.99
第三名	46,858,661.93	10.75	10,364,464.84
第四名	20,515,544.31	4.71	1,025,777.22
第五名	13,219,279.15	3.03	1,640,648.69
合计	248,075,854.91	56.93	33,597,643.72

注：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0,459.64	85.14	2,538,083.11	95.33
1 至 2 年	245,906.06	13.00	104,540.63	3.93
2 至 3 年	15,320.00	0.81	11,619.50	0.43
3 年以上	19,859.50	1.05	8,240.00	0.31
合计	1,891,545.20	100.00	2,662,483.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12,969.95	37.69
第二名	270,512.40	14.30
第三名	222,524.27	11.76
第四名	133,991.40	7.08
第五名	104,540.50	5.53
合计	1,444,538.52	7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45,833.33	0
合计	145,833.33	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49,648.38	94.00	3,987,327.04	21.38	14,662,321.34	10,780,731.09	90.06	2,718,926.27	25.22	8,061,80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531.86	6.00	1,189,531.86	100.00		1,189,531.86	9.94	1,189,531.86	100.00	
合计	19,839,180.24	/	5,176,858.90	/	14,662,321.34	11,970,262.95	/	3,908,458.13	/	8,061,804.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69,530.55	648,476.53	69.54
1 年以内小计	12,969,530.55	648,476.53	69.54
1 至 2 年	1,909,182.00	381,836.40	10.24
2 至 3 年	1,627,843.45	813,921.73	8.73
3 年以上	2,143,092.38	2,143,092.38	11.49

合计	18,649,648.38	3,987,327.04	100.00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	1,189,531.86	1,189,53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9,531.86	1,189,531.8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8,400.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77,927.16	7,882,629.66
备用金	1,887,028.95	1,715,908.94
其他	3,174,224.13	2,371,724.35
合计	19,839,180.24	11,970,262.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766,054.42	1年以内：7,390,000.00 1-2年：1,040,000.00 2-3年：1,310,000.00 3年以上：1,026,054.42	54.27	2,258,554.42
第二名	保证金	1,721,594.23	1年以内：1,233,000.00 1-2年：300,000.00 2-3年：30,000.00 3年以上：158,594.23	8.68	295,244.23
第三名	保证金	1,245,750.00	1年以内：751,000.00 1-2年：344,750.00 3年以上：150,000.00	6.28	256,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618,821.40	1年以内：150,000.00 3年以上：468,821.40	3.12	476,321.40
第五名	备用金	570,000.00	1年以内	2.87	28,500.00
合计	/	14,922,220.05	/	75.22	3,315,120.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9,129.18		2,689,129.18	919,889.36		919,889.36
周转材料	2,215.88		2,215.88	64,118.36		64,118.36
劳务成本				625,219.76		625,219.76
合计	2,691,345.06		2,691,345.06	1,609,227.48		1,609,22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25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44,526,608.63	
合计	997,526,608.63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100,000,000.00
留抵进项税	58,745,106.46	38,170,543.16
预缴所得税	21,021.75	154,411.36
合计	108,766,128.21	138,324,954.5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 212, 319, 676. 19		1, 212, 319, 676. 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5, 174, 034. 71		305, 174, 034. 71				
合计	1, 212, 319, 676. 19		1, 212, 319, 676. 1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坏账准备明细

分类	计提损失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		1, 212, 319, 676. 19	
合计		1, 212, 319, 676. 19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2,736,307.46	8,561,764.99	4,716,214.10	2,785,371.09	1,108,799,65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49,935.10	1,378,011.71	2,664,150.65	79,728.47	166,671,825.93
(1) 购置	161,670,251.20	1,378,011.71	2,664,150.65	79,728.47	165,792,142.03
(2) 改良增加	879,683.90				879,68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80,929.50	1,125,345.60	354,815.00		16,661,090.10
(1) 处置或报废	15,180,929.50	1,125,345.60	354,815.00		16,661,090.10
4. 期末余额	1,240,105,313.06	8,814,431.10	7,025,549.75	2,865,099.56	1,258,810,393.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1,125,383.46	3,394,643.67	3,247,890.64	1,848,385.53	299,616,30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42,958.24	818,327.71	712,094.47	373,157.22	87,946,537.64
(1) 计提	86,042,958.24	818,327.71	712,094.47	373,157.22	87,946,53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4,928.26	684,594.77	337,074.25		4,766,597.28
(1) 处置或报废	3,744,928.26	684,594.77	337,074.25		4,766,597.28
4. 期末余额	373,423,413.44	3,528,376.61	3,622,910.86	2,221,542.75	382,796,24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6,681,899.62	5,286,054.49	3,402,638.89	643,556.81	876,014,149.81
2. 期初账面价值	801,610,924.00	5,167,121.32	1,468,323.46	936,985.56	809,183,354.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3,340.51	259,069.61		484,270.90
合计	743,340.51	259,069.61		484,270.9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钢支撑	386,324,822.99
贝雷	113,962,054.80
脚手架	149,208,314.85
合计	649,495,192.6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56,319,273.97		56,319,273.97	30,293,562.62		30,293,562.62
江西仓库建设项目				261,230.00		261,230.00
合计	56,319,273.97		56,319,273.97	30,554,792.62		30,554,792.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30,293,562.62	26,025,711.35			56,319,273.97		注				
合计		30,293,562.62	26,025,711.35			56,319,273.97	/	/			/	/

注：主体施工完毕，进行外立面施工，预计2017年验收。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30,979.76	311,997.49	5,442,9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0,979.76	311,997.49	5,442,977.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3,790.75	146,055.28	359,84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19.56	56,399.52	159,019.08
(1) 计提	102,619.56	56,399.52	159,01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6,410.31	202,454.80	518,865.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4,569.45	109,542.69	4,924,11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4,917,189.01	165,942.21	5,083,131.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款	999,432.87	1,377,902.21	718,557.15		1,658,777.93
临时仓库	57,444.45		35,970.72		21,473.73
活动板房	282,826.67	173,592.91	215,803.02		240,616.56
其他	30,066.75		15,687.00		14,379.75
合计	1,369,770.74	1,551,495.12	986,017.89		1,935,247.9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545,180.83	12,564,544.18	48,911,294.92	8,242,580.79
可抵扣亏损	13,693,812.16	3,423,453.04		
合计	89,238,992.99	15,987,997.22	48,911,294.92	8,242,580.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42,387.35	30,919.42
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100.00
合计	42,787.35	31,019.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673,645.43	5,268,517.60
合计	14,673,645.43	5,268,517.6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5,000,000.00	184,690,000.00
合计	485,000,000.00	184,69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107,297.24	70,862,887.58
1-2 年（含 2 年）	7,151,919.09	3,672,440.22
2-3 年（含 3 年）	2,229,158.04	290,259.52
3 年以上	430,078.17	406,336.64

合计	80,918,452.54	75,231,923.9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687.75	682,437.53
1-2 年（含 2 年）		4,596.00
2-3 年（含 3 年）	4,596.00	
合计	354,283.75	687,03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0,777.94	20,646,796.33	19,491,871.14	4,755,70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768.13	2,090,778.52	2,180,137.93	441,408.72
合计	4,131,546.07	22,737,574.85	21,672,009.07	5,197,111.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4,351.82	16,091,372.09	14,980,519.91	4,245,204.00
二、职工福利费		1,416,924.72	1,416,924.72	
三、社会保险费	413,841.43	1,651,786.37	1,644,141.34	421,486.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7,630.93	1,451,143.05	1,422,453.45	386,320.53
工伤保险费	18,071.65	72,269.90	81,729.69	8,611.86
生育保险费	38,138.85	128,373.42	139,958.20	26,554.07
四、住房公积金	-20,083.00	1,224,896.24	1,204,813.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67.69	261,816.91	245,471.93	89,012.67
合计	3,600,777.94	20,646,796.33	19,491,871.14	4,755,703.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82,500.32	1,936,138.74	2,003,043.13	415,595.93
2、失业保险费	48,267.81	154,639.78	177,094.80	25,812.79
合计	530,768.13	2,090,778.52	2,180,137.93	441,40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85,680.67	
营业税		210,751.33
企业所得税	17,903,575.60	4,115,367.73
教育费附加	92,985.15	20,73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43.10	13,54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81.28	45,076.63
印花税	28,259.61	90,936.16
个人所得税	36,796.23	31,544.28
土地使用税	48,730.00	
其他	34,824.89	25,467.35
合计	23,622,976.53	4,553,429.4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债券利息		6,30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982,715.28	570,208.25
合计	982,715.28	6,870,208.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339,997.65	2,959,577.84
往来款	96,666.67	1,706,241.57
计提费用	1,414,023.26	336,377.49
其他	740,140.03	168,397.31
合计	5,590,827.61	5,170,594.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5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8,983,740.6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37,975.30	807,548.19
合计	162,337,975.30	205,791,288.8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3,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9,153.10	235,080,910.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79.99	-36,304,79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注）	-1,008,010.98		-96,125.68	-911,885.3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合计	-1,008,010.98		-96,125.68	-911,885.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202,670,000.00	405,34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7,805,925.71	54,530.44	202,670,000.00	345,190,456.15
其他资本公积	932,812.50			932,812.50
合计	548,738,738.21	54,530.44	202,670,000.00	346,123,268.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系 2016 年子公司华铁租赁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股权稀释，公司按照增资后股权比例计算华铁租赁净资产份额调整资本公积 54530.44 元，减少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02,670,0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29,521.20	2,407,458.19		30,436,979.39
合计	28,029,521.20	2,407,458.19		30,436,979.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763,316.79	231,353,47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763,316.79	231,353,471.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317.89	69,969,64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7,458.19	5,559,799.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6,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510,376.49	295,763,316.79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554,038.25	177,025,854.59	316,002,269.10	116,149,199.14
其他业务	3,438,238.82	4,108,642.93	16,707,793.55	3,767,739.68
合计	478,992,277.07	181,134,497.52	332,710,062.65	119,916,938.82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89,721.24	3,118,94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685.43	599,873.73

教育费附加	545,505.36	257,15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345.27	171,434.57
印花税	1,467,774.80	
土地使用税	32,486.67	
其他	91,335.80	19,840.38
合计	4,767,854.57	4,167,245.2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32,832,404.48	27,390,168.74
职工薪酬	7,944,009.69	6,760,042.39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5,187,138.01	4,309,677.01
物料消耗	2,994,872.82	2,048,387.28
差旅费	2,080,553.03	1,904,381.65
折旧费	1,497,226.14	1,613,655.73
业务招待费	1,987,718.19	1,360,896.61
劳务费	5,608.00	722,661.05
其他	2,393,367.54	2,773,379.88
合计	56,922,897.90	48,883,250.3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2,636,878.36	11,123,350.48
职工薪酬	10,405,267.11	8,120,752.46
业务招待费	1,397,417.39	3,102,122.13
中介机构费	1,515,628.36	2,860,691.70
办公费	1,221,977.24	2,199,673.06
差旅费	1,423,740.57	1,205,806.16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293,192.93	593,379.30
其他	4,693,589.86	5,132,742.78
合计	34,587,691.82	34,338,518.0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93,951.50	30,830,470.32

利息收入	-3,959,745.48	-1,172,277.39
其他	392,457.22	524,903.77
合计	34,326,663.24	30,183,096.7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634,185.91	24,868,814.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6,634,185.91	24,868,814.7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7,484.15	1,418,532.84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446.53	
合计	4,593,930.68	1,418,532.8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99,487.72	3,427,820.75	3,599,487.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99,487.72	3,427,820.75	3,599,487.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51,900.00	7,907,205.87	5,351,900.00
违约金收入	380,048.92	1,902,101.85	380,048.92
其他	972,134.05	359,770.21	972,134.05
合计	10,303,570.69	13,596,898.68	10,303,5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16,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国家、省、市配套项目 区级资助		38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885,900	5,672,9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1,6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		5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款		190,227.29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9,078.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51,900	7,907,205.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1,476.59	190,742.92	261,47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1,476.59	190,742.92	261,47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	8,000.00	6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43,711.50	336,638.00	
其他	51,004.59	120,516.59	51,004.59
合计	616,192.68	655,897.51	372,481.1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17,364.34	16,577,80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5,416.43	-1,835,714.55
合计	36,171,947.91	14,742,088.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899,79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34,96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20,377.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75.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57,54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45,416.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6,171,94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51,900.00	7,716,978.58
保证金	7,194,661.69	2,594,383.56
违约金、赔偿金	380,048.92	2,253,367.85
其 他	4,349,873.98	1,955,131.05
利息收入	3,959,745.47	899,277.39
合计	21,236,230.06	15,419,138.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32,832,404.48	31,035,233.86
研发费	10,584,099.50	7,929,027.61
中介机构费	1,801,454.71	5,661,700.46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5,901,123.96	5,364,312.21
业务招待费	3,380,135.58	4,473,018.74
支付的保证金	11,413,297.50	3,490,000.00
差旅费	3,223,184.23	3,110,187.81
办公费	1,601,341.30	2,427,472.13
物料消耗	2,994,872.82	2,043,405.24
其他	6,011,931.75	7,380,000.04
合计	79,743,845.83	72,914,358.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丰汇租赁融资款		75,231,795.00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1,024,604.56	6,389,925.27
合计	1,024,604.56	81,621,720.27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727,846.89	69,969,64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34,185.91	24,868,81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46,537.64	75,844,929.33
无形资产摊销	159,019.08	145,09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017.89	836,24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8,011.13	-3,237,07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93,951.50	31,150,13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3,930.68	-1,418,5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5,416.43	-1,835,71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117.58	-388,69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107,425.42	-273,240,65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274,533.33	150,689,71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803,347.29	308,814,943.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814,943.90	28,699,589.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88,403.39	280,115,353.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7,803,347.29	308,814,943.90
其中: 库存现金	180,730.06	122,36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7,622,617.23	308,692,57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03,347.29	308,814,943.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570,000.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1. 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的保理款	80,000,000.00	43,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43,500,000.00

2. 坏账准备明细

分类	计提损失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原因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投资新设

注：天津租赁由子公司华铁租赁投资设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设备	广西省南宁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支护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宇硕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西藏宇硕	西藏拉萨市	西藏拉萨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舟山市	融资租赁	2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保理	浙江省杭州市	天津自贸区	保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天津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	天津自贸区	融资租赁		2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注 2：天津租赁为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铁租赁	80.00%	7,582,375.74		2,167,527,845.30
天津租赁	80.00%	56,884,153.26		56,884,153.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80%。根据协议约定，少数股

东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为 0%。

注 2：天津租赁为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天津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80%，表决权比例为 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铁租赁	1,213,213.50 2.89	1,500,047,058.72	2,713,260,561.61	3,850,754.99	0	3,850,754.99	300,434,513.18	41,886.87	300,476,400.05	370,655.31	0	370,655.31
天津租赁	1,385,281.18 4.38	1,212,319,676.19	2,597,600,860.57	827,719,549.55	198,776,119.44	1,026,495,668.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铁租赁	0	9,304,061.88	9,304,061.88	-7,317,811.67	0	105,744.74	105,744.74	-890,809.63
天津租赁	103,856,886.43	71,105,191.58	71,105,191.58	-1,609,404,927.7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期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100%，所有者权益份额为 100%。本期华铁租赁增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所有者权益份额减少为 2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等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领导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有关。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86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应付账款	80,918,452.54	80,918,452.54	71,107,297.24	7,151,919.09	2,229,158.04	430,078.17
预收款项	354,283.75	354,283.75	349,687.75		4,596.00	
应付利息	982,715.28	982,715.28	982,715.28			
其他应付款	5,590,827.61	5,590,827.61	4,542,091.47	383,084.83	213,532.43	452,11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37,975.30	162,337,975.30	162,337,975.30			
合计	735,184,254.48	735,184,254.48	724,319,767.04	7,535,003.92	2,447,286.47	882,197.0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铁设 备	全资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 州市	应大成	租赁服务	7,000.00	100.00	100.00	91330100552685108Q
华铁支 护	全资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 州市	周旭明	租赁服务	24,000.00	100.00	100.00	913301005898677145
华铁宇	全资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 州市	胡丹锋	生产加工、	1,000.00	100.00	100.00	913301045995950704

硕	公司	司	州市		服务				
西藏宇	全资孙	有限公	西藏拉萨	李云云	租赁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91540091321331724
硕	公司	司	市						8
华铁融	控股子	有限公	浙江省舟	胡丹锋	融资租赁	250,000.00	20.00	100.00	91330901344151881D
资	公司	司	山市						
华铁保	全资子	有限公	天津自贸	胡丹锋	保理	5,000.00	100.00	100.00	91120118MA06N70663
理	公司	司	区						
天津租	控股子	有限公	天津自贸	胡丹锋	融资租赁	150,000.00	20.00	100.00	91120118MA05JR3P2R
赁	公司	司	区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德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潘倩	其他
杭州东新管件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东新管件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服务	566,667.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德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焊管、扣件	528,68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35,000,000.00	2015-12-21	2017-12-21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70,000,000.00	2016-4-14	2018-4-13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6-4-20	2018-4-19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25,000,000.00	2016-4-25	2018-4-24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10,000,000.00	2016-8-22	2017-8-21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27,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9,000,000.00	2016-8-25	2017-8-24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29,000,000.00	2016-8-2	2017-8-1	否
胡丹锋	130,000,000.00	2016-8-17	2017-5-9	否
胡丹锋	20,000,000.00	2016-7-26	2017-5-9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6-11-15	2017-5-9	否
胡丹锋、潘倩	38,000,000.00	2016-1-27	2018-1-27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6-4-7	2017-4-7	否
胡丹锋、潘倩	38,000,000.00	2016-6-1	2017-6-1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	50,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胡丹锋、潘倩	60,000,000.00	2016-1-27	2017-1-27	否
胡丹锋、潘倩	12,000,000.00	2016-10-17	2017-6-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3 年 4 月，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其融资租入原价为 75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尚未履

行完毕，应大成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租金及利息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华铁宇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公司无债务发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6,373.00	1,177,57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57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85,177.46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4,751.3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18,884.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526,870.34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3,185.89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88,146.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公司于 2014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19,364.18 元，违约金人民币 40,248.74 元，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634,931.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公司于 2015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877,515.78 元，违约金人民币 9,382.2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3,2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458,513.23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4,344.3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92,857.61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6、华铁设备于 2014 年与郑州合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郑州合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郑州合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合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79,751.7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72,698.86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7、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456,642.6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90,259.51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8、华铁设备于 2012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1,643.84 元，违约金人民币 12,442.6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9、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65,463.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52,698.8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8,707.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0、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提起诉讼，要求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41,908.75 元，违约金人民币 21,286.31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5,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86,9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租赁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天津租赁依据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天津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拟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

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拟为天津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15 年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808,645.74 元，利息人民币 33,674.46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公司于 2014 年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50,829.89 元，违约金人民币 9,059.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公司于 2013 年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346,551.59 元，违约金人民币 241,068.45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6、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31,191.81 元，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4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226,683.81 元、维修费人民币 3,618.00 元、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7、公司于 2013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285,040.86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89,192.0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40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1,636,415.52 元、运费人民币 583,606.95 元、维修费人民币 32,202.6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3）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案涉租赁物 81.532 吨（如不能返还，则按 6000 元/吨的标准折价赔偿），并支付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或折价赔偿日的租金。

2017 年 2 月 20 日，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8、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对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030,341.01 元，违约金人民币 264,499.78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1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030,341.01 元、违约金人民币 158,699.86 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重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9、公司于 2015 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902,622.98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71,250.39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0、公司于 2013 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126,632.67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15,175.88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1、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及维修费民币 230,628.01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30,129.61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2、华铁设备于 2014 年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65,303.59 元，利息人民币 13,376.34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101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及利息损失人民币 2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2）如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诉约定支付款项，则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回收。

13、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18,110.62 元，违约金人民币 145,951.3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8,182.27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4、华铁设备于 2014 年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72,979.79 元，利息人民币 16,705.76 元，立即归还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价格折价赔偿人民币 42,901.31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10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及利息损失及租赁物跌势赔偿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2）如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诉约定支付款项，则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回收。

15、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1,283.49 元，利息人民币 27,783.19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10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及利息损失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2）如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诉约定支付款项，则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回收。

16、华铁设备于 2013 年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5,353.08 元，利息人民币 15,165.39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10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及利息损失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2）如被告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诉约定支付款项，则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回收。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新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新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新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人民币 65,665.87 元、违约金 58,050.8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266.00 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727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如下：（1）被告新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诉讼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2）如被告新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诉还款义务，则应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万。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收回。

2.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129,534.40 元,违约金人民币 42,955.20 元,要求被告返还剩余租赁物,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 154,44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8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公司与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解除;(2)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将租赁物返还,如不能返还的,折价予以赔偿;(3)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公司剩余租金人民币 145,987.20 元、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损失人民币 3,102.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人民币 85,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人民币 84,089.20 元;(4)如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应另行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及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126,129.2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44,534.4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于 2011 年与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893,957.00 元并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87,753.84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938,693.00 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18,695.17 元,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0102 民初 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赁费 893,957.00 元,退还公司保证金 87,753.84 元,支付公司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以 981,710.84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2)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租赁费 893,957.00 元及退还公司保证金 87,753.84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893,957.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于 2013 年与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对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金、运费、

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557,563.56 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28,878.61 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尚未归还的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应按合同附件约定的价格支付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2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维修费、运费以及未归还租赁物的租金人民币共计 574,514.16 元、违约金人民币 77,327.17 元；（3）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747,135.61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1,242.6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金人民币 1,156,375.71 元、维修费人民币 25,759.93 元、运费人民币 36,000.00 元，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 1,218,135.60 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46,110.957 元，要求被告立即返还在租租赁物，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 720,663.00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19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支付公司租金人民币 1,156,375.70 元、运费人民币 36,000.00 元、维修费人民币 25,759.93 元、违约金人民币 41,147.22 元；（2）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20,663.00 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 民终 3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2,518,910.52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192,304.3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1,611.23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1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丢赔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2）被告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611.23 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丢赔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上述款项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611.23 元，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7,100.16 元，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362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87,137.4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与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签订《钢支撑租赁和安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但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对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安装费 2,509,115.70 元、利息损失 233,969.00 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海民初字第 2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八分，并支付上述款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付清为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015 年 7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2,166,186.58 元，并同时执行上述款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为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8.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对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599,912.69 元、违约金 180,334.00 元、赔偿金 16,174.99 元、租金损失 4,355.00 元。

2014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商初字第 1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金 530,928.44 元、维修费 22,110.40 元、运费 6,873.85 元，合计 559,912.6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被告支付本公司赔偿金 16,174.9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逾期付款利息 15,700.5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8 月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334.00 元（按万分之六，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租金损失 4,355.00 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3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金、维修费、运费合计人民币 559,912.69 元、赔偿金 16,174.99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0,537.4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2015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5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5）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执行案号终结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76,087.6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公司于 2012 年与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对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与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赁费等 24,009.20 元，并立即返回未归还的资产。

2014 年 2 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原先签订的合同，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 24,009.20 元，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尚未归还的资产。

2014 年 6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15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1848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90,306.2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187,307.32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宝建筑”）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立宝建筑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对立宝建筑提起诉讼，2012 年 8 月，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就立宝建筑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租赁费等 319,817.19 元、违约金 45,862.00 元，并立即返还标准

贝雷片 (3.0) 403 片、900 支撑 657 片、贝雷销 1144 只、撑架螺栓 1987 套、弦杆螺栓 1 套。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回贝雷片 357 片，900 支撑 328 片。

201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2) 杭江商初字第 8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本公司与立宝建筑签订的合同，支付租金及赔偿、维修费 319,817.19 元，违约金 2,3026.80 元，并返还剩余资产。

2013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3) 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对上述案件立案执行。

2013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3) 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人提交案号终结申请，裁定：(2013) 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案号终结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336,251.6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383,478.50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公司 2009 年与黄必强签订施工分包协议，公司已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截止目前，共有 94.21 吨材料尚未归还。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对此提起诉讼并要求归还材料 94.21 吨或者支付相应的价款 565,312.98 元。2013 年 3 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1) 浦桥民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将价值为 300,035.4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9 月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设备履行了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铁设备于 2014 年 6 月对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解除原已签订的合同，判令被告支付租费 591,816.05 元、违约金 93,973.60 元，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尚未归还的资产（折价 549,266.00 元）。

201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杭江商初字第 12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华铁设备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01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2) 如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则需支付华铁设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华铁设备收回款项 144,691.48 元；

2015 年 3 月，华铁设备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873,266.52 元、违约金 101,002.8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2015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杭江执民字第 798 号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2015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79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5）杭江执民字第 798-1 号执行案号终结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华铁设备已将应收款余额 435,783.1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302,788.2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华铁设备于 2011 年 11 月与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设备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铁设备于 2015 年 8 月对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陈杰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赁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02,286.06 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60,539.10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18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如下：（1）被告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华铁设备支付租赁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629.00 元，诉讼损失人民币 3,371.00 元，上述两项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若被告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按期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华铁设备有权按诉请金额人民币 202,286.06 元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告须另行赔偿华铁设备经济损失人民币 160,539.10 元。

2016 年 2 月，华铁设备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6 年 2 月 19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执 48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为 366,196.16 元。

2016 年 11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拟终结执行告知书》，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将依法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02,286.0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384,857.44	97.95	48,934,635.52	14.21	295,450,221.92	280,047,863.78	98.45	32,010,592.12	11.43	248,037,27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5,011.15	2.05	7,215,011.15	100.00		4,421,553.61	1.55	4,421,553.61	100.00	
合计	351,599,868.59	100.00	56,149,646.67	/	295,450,221.92	284,469,417.39	100.00	36,432,145.73	/	248,037,271.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774,996.51	11,038,749.83	64.11
1 年以内小计	220,774,996.51	11,038,749.83	64.11
1 至 2 年	84,357,046.97	16,871,409.39	24.49
2 至 3 年	36,456,675.33	18,228,337.67	10.59
3 年以上	2,796,138.63	2,796,138.63	0.81
合计	344,384,857.44	48,934,635.52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客户	7,215,011.15	7,215,011.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15,011.15	7,215,011.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97,980.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48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80.00	货币

合计	80,480.00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7,341,973.26	30.53	9,549,463.13
第二名	53,114,625.56	15.11	9,784,268.03
第三名	42,778,231.01	12.17	9,381,245.79
第四名	20,515,544.31	5.83	1,025,777.22
第五名	12,608,236.69	3.59	2,404,243.55
合计	236,358,610.83	67.23	32,144,997.72

注：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88,937.93	98.63	3,902,212.76	6.21	58,886,725.17	10,625,822.10	92.43	2,549,462.37	23.99	8,076,359.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1.37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7.57	870,821.31	100.00	
合计	63,659,759.24	/	4,773,034.07	/	58,886,725.17	11,496,643.41	/	3,420,283.68	/	8,076,359.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67,786.81	633,389.34	69.61
1 年以内小计	12,667,786.81	633,389.34	69.61
1 至 2 年	1,890,939.00	378,187.80	10.39
2 至 3 年	1,495,600.00	747,800.00	8.22
3 年以上	2,142,835.62	2,142,835.62	11.78
合计	18,197,161.43	3,902,212.76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款项	44,591,776.50		
合计	44,591,776.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870,821.31	870,82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2,750.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45,927.16	7,712,629.66
其他	2,515,026.63	1,562,165.95
备用金	1,807,028.95	1,359,304.45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4,591,776.50	862,543.35
合计	63,659,759.24	11,496,643.4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4,909,655.60	1年以内：24,878,737.771-2年：30,917.83	39.13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9,267,735.54	1年以内	30.27	
第三名	保证金	10,766,054.42	1年以内：7,390,000.001-2年：1,040,000.002-3年：1,310,000.003年以上：1,026,054.42	16.91	2,258,554.42
第四名	保证金	1,721,594.23	1年以内：1,233,000.00 1-2年：300,000.002-3年：30,000.003年以上：158,594.23	2.70	295,244.23
第五名	保证金	1,245,750.00	1年以内：751,000.001-2年：344,750.003年以上：150,000.00	1.96	256,500.00
合计	/	57,910,789.79	/	90.97	2,810,298.6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8,279,424.00		918,279,424.00	678,279,424.00		678,279,424.00
合计	918,279,424.00		918,279,424.00	678,279,424.00		678,279,424.00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设备	78,279,424.00			78,279,424.00		
华铁支护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铁租赁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540,000,000.00		
华铁保理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78,279,424.00	240,000,000.00		918,279,424.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122,562.07	155,507,592.09	258,480,892.53	92,562,376.31
其他业务	2,616,035.08	3,382,274.30	12,382,050.06	2,418,777.26
合计	314,738,597.15	158,889,866.39	270,862,942.59	94,981,153.57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7,484.15	1,157,710.92
合计	1,187,484.15	1,157,710.92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8,01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0,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3,930.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7,293.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92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68,71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3,764.42	
合计	10,079,832.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